

#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独立董事许安心、江曙晖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都集团”）中标贵州茅台酒福建区域 KA 卖场的服务商。新华都集团本次中标产品将由公司旗下门店进行销售。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新华都集团发生采购商品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对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许安心

2019 年 12 月 31 日